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8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10 号)，涉及东莞市喜乐源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喜乐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酱板鸭”

东莞市喜乐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酱板鸭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300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5-13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2800 元；2、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10911500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煮制完成后未及时抽真空包装及有员工

没有洗手消毒导致抽检项目不合格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（一）加强生产过程控制，做好包材消毒。（二）做好产品的检验监控，确保产品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2 日